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4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綠植花藝商品應用佈置班」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訓練職類名稱	具就業市場之自由提案職類/綠植花藝商品應用佈置班		
核准日期與文號	114 年 2 月 26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1470064900 號		
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09003715A		
核定人數	10 人	訓練期程/時數	3 個月/350 小時
訓練時段	每週一、三、四、五（上午 09 時～下午 05 時）（7 小時/天）		
報名開始日期	即日起	報名結束日期	114 年 07 月 02 日
訓練性質	☒ 日間養成 ☐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一）就業準備學科目標： 提升學員就業認知了解職場生態，透過激勵與肯定強化就業自信心，鼓勵積極準備勇於面對求職過程考驗，能自我表現接受職涯的挑戰。 （二）專業學科訓練目標： 藉由基礎素養（有機與友善栽植、天然保健香藥草、肌膚構造與保養品配方、妝品安全與標示相關法規、花藝設計、園藝綠美化、會場佈置、金屬線裝飾搭配）講解理念奠定術科技能基礎，從知悉消費趨勢貼近使用受眾與市場需求，為進入術科技能培訓奠下良好根基。 （三）術科訓練目標： 在培訓過程中力求能獨立熟練基本技能操作，具有良好的創意設計與行銷能力，結訓後學員可將多元產品與其他產業（如樂齡長照、食農教育、社區關懷、手作市集、社區活動、銀髮活動、機關學校、婚禮會場等）連結，或活用所學自創品牌開設工作室，以形塑個人特色和市場競爭力。 透過有系統主題單元規劃，培訓身障學員具有多元農園藝多元應用基礎技能，在【作物栽培基礎技法實務】單元，從作物栽培基礎技法、繁殖技術、肥料調配及利用、作物育苗、認識保健植物、西洋香藥草，延伸至【在地植萃文創應用實務】單元，從植物（香藥草）植株發展至植萃生活產品，由多元化學習過程中有效從學習中思考訓後選擇從業之項目。 在綠藝設計【花藝綠植創作應用實務】單元，由花藝綠植設計中學習商業花禮基礎技法、花束包裝、節慶花禮、永生乾燥花材循環商品創作、療癒綠植、DIY 創意組合盆栽、多媒材園藝創作等技法，透過多種技法之搭配可發展成個人特色，並奠定就業銷售等基本職能。 【裝飾佈展行銷應用實務】單元，可因應主題式活動場域空間佈置實作、綠植花藝及創意金屬線編織設計等結合，達彈性運用或與周邊產業搭配如：商業場域、婚禮活動等相互配合。 藉由商品行銷通路與展售，商品簡易攝影、小農市集與藝術市集展售等實務操作演練，使學員更有自信進入就業市場或進行創業。 鼓勵輔導學員參加高屏地區街頭藝人登記審查，以取得「街頭藝人證」能在藝術市集實體通路無償設攤展售，進而熟諳市場縮短摸索時間，以發揮潛能自行創業符合訓用合一改善收入目標。		

課程目標		綠植栽培、花藝設計、植萃加工品製作、造型氣球、創意金屬線、活動佈置、商品行銷包裝與展售演練等課程、培訓相關文創商品設計銷售與活動佈置從業人員			
訓練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德北街 170 號（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			
聯絡人		鄭小姐/王小姐	聯絡電話	07-2360262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14 年 07 月 10 日	課程結束日期	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14 年 07 月 04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14 年 07 月 10 日	
甄試項目		1.筆試測驗（20%）：選擇題（花藝設計相關）。 2.面試唔談（30%）：參訓歷史、求職歷程、工作經驗、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 3.職業評量測驗（50%）：性向測驗與情境評量。			
目前課程揭露管道		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FB 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dystcs.kh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官網 https://poai.kcg.gov.tw/Default.aspx 索取簡章處：百工職人培育協會：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12 號 2 樓、本市各就業服務站			
備註		報名處： 本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12 號 2 樓（有電梯） 聯絡電話：07-2360262			
受訓資格	學歷	不限	年齡	15 歲以上	
	其他條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一)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二)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三)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四)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訓練方式	學科	採講授及示範方式，以增強教學效果	課程編配	一般學科	0 小時
				專業學科	73 小時
	術科	學員實際練習，使能習得純熟技能		術科	235 小時
				就業準備	42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照片 1 張（尺寸不限） 4.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或 持本人手機和本人健保卡由本會協助下載勞保資料 5.非自願性離職者：須持有就業服務站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u>為維護雙方權益，請報名者接獲單位通知補件後，於指定日期前補齊，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u>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4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綠植花藝商品應用佈置班」報名表

姓名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電話	手機	
最高 學歷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畢業學校		
通訊 住地				
緊急 聯絡人		手 機	稱謂	☐ 夫 ☐ 妻 ☐ 兒子 ☐ 女兒 ☐ 朋友 ☐ 其他：_____

甄試時是否需
要輔具協助？ ☐不需要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我已確認本身身分☐否 ☐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捷運車箱廣告☐捷運燈箱廣告☐計程車車體廣告☐臉書(FB)☐IG 短影音☐YOUTUBE 廣告☐聽廣播☐電視廣告
☐就服站☐便當盒廣告☐公車廣告☐報紙☐輕軌車體廣告☐博訓中心網頁☐學校老師告知☐社團☐醫院☐社區
復健中心☐親友告知☐訓練單位告知☐其他，請說明：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請黏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發之資訊系統內，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

【生活津貼說明】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經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 2 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相同職類者，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 60%。
- 3、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領取**當**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下**一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 (2)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
 - (3)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 5、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同意書】

- 一、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招生簡章，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人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三、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 四、本人同意參加訓練過程中所產出個人或共同實習成品(除食材等消耗性物品外)，應視辦理職類屬性繳回，並由訓練單位擇優提供成果評鑑或展示使用，餘下作品再由雙方協議領回或由訓練單位保管留存。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報名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辦理 綠植花藝商品應用佈置班
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1.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身分應符合年滿十五歲以上或國中畢業未就業，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 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二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六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十二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 (一)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二)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三)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四)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